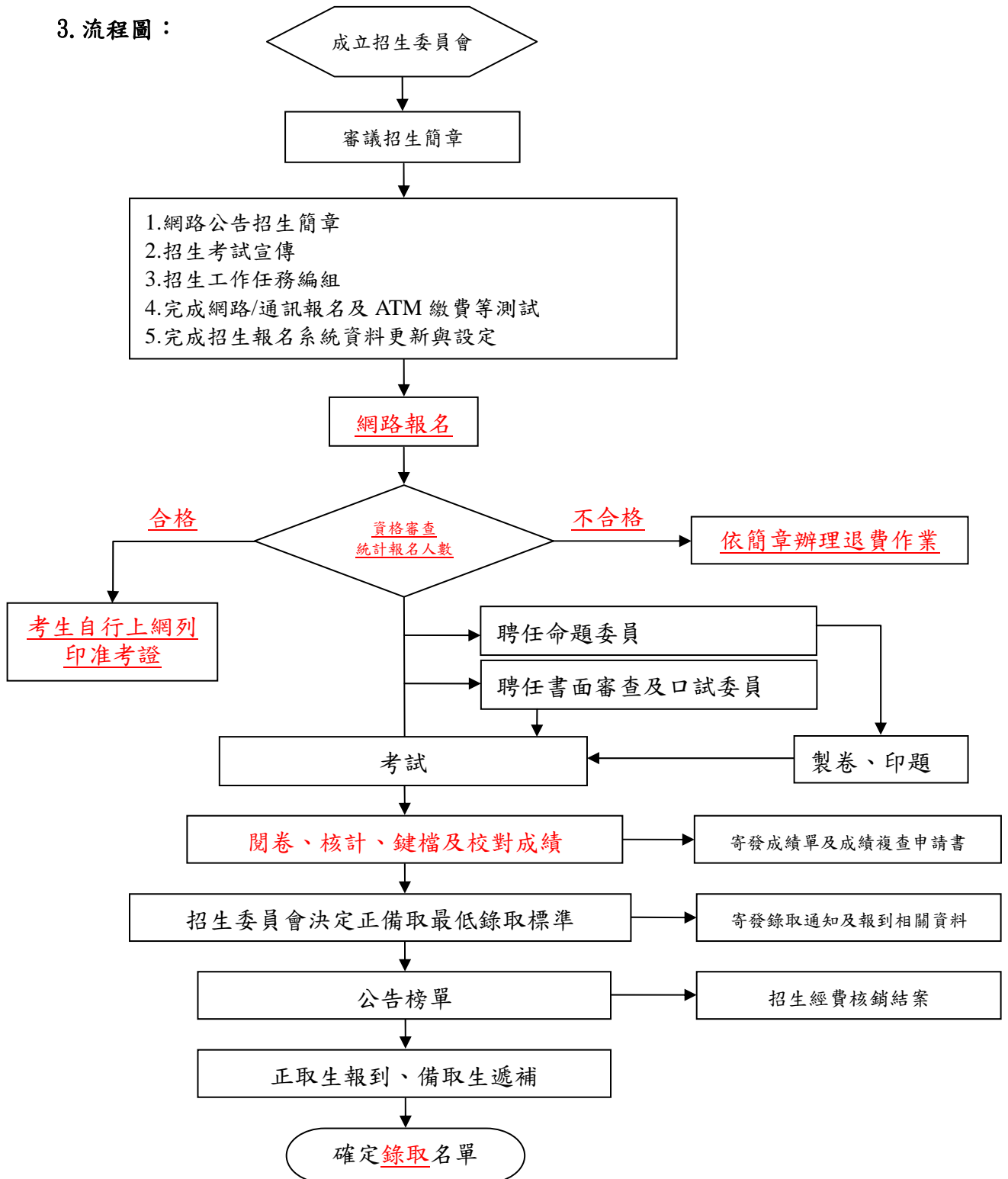


◎研究所及大學部各項單獨招生作業

1. 目的：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2. 範圍：凡有關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均依本制度辦理。

3. 流程圖：



4. 作業程序：

- 4.1. 招生組依教育部核定之系、所及班級數加入各種招生入學管道。
- 4.2. 本校辦理各學制招生，特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，辦理招生事宜。
- 4.3. 各院、系、所訂定各項招生名額及入學條件，由招生組彙整，再提報至本校各招生委員會。
- 4.4. 受理學生報名，審查學生報考資格，合格者發給准考證；不合格者，依簡章辦理退費或退件之作業。本校各招生委員會聘任相關命題委員、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，進行考試相關事宜，完成閱卷、核計成績。成績建檔及校對後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，錄取學生依本校寄發之通知單及報到資料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- 4.5.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，應於分發或放榜後，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，逾時不受理。招生委員會受理後應於規定的時間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覆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5. 控制重點：

- 5.1. 學生招考入學是否符合各管道規定辦理。
- 5.2. 分發或放榜後，是否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報到、註冊事宜。
- 5.3. 遇招生申訴是否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辦理。

6. 使用表單：

- 6.1. 研究所招生簡章。
- 6.2.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。
- 6.3.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。
- 6.4.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。
- 6.5. 錄取報到確認書及切結書。

7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7.1.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規定。
- 7.2.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。
- 7.3.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7.4.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。
- 7.5.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要點。